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專業學院

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

一、研究生基本資料

系所			
姓名		學號	
連絡電話		E-mail	

二、研究生聲明書

本人因故更換指導教授，特此聲明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成果，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主體」。

立書人（親簽）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三、原指導教授/共同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

本人同意更換指導教授。

➤ 原指導教授：

在擔任指導教授期間，針對雙方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，同意以下協議事項，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。

- ☐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。
☐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_____所有。
☐ 其他：_____。

➤ 原共同指導教授：

在擔任指導教授期間，針對雙方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，同意以下協議事項，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。

- ☐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。
☐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_____所有。
☐ 其他：_____。

立書人：

（原指導教授）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（原共同指導教授）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（碩博研究生）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四、新指導教授同意書

茲同意擔任研究生_____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，並自本文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核備後生效。

同意人（新指導教授）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生命科學專業學院院長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注意事項：請獲得原指導教授(共同指導教授)及新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，送交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備查。